

2012 年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科技创新项目评比办法

一、 评奖项目的申请

（一）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基层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作品。

（二）参加评奖的项目可以是参赛作品，也可以是非参赛作品。参加评奖的作品须提前申请，且在创新项目评委会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材料，过期将视为放弃申请；比赛期间临时申请一概不予受理；推荐单位须书面保证参赛作品的合法性（必须是自行研发设计的作品）。

（三）各单位申请参加评奖作品的项目数不超过4项，每项上报的参加人员最多3人。

（四）作品申报及申报材料：请先登陆报名网站进行项目登记（详见 2012 年科研类报名办法），然后将评奖项目申请表（从报名网站下载）以及申报者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论文等的电子版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前发到指定邮箱（hui-zhao-cn@163.com，抄送keyanlei-pb@sohu.com）；同时请使用 A4 纸打印 3 份纸质版本，报到时交会务组，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提交申报材料时间：请于2012年8月31日前将创新作品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六）每项作品的创新点、科学性、实用性等内容要求用展板

进行图文展示。展板面积为 1.6×0.6 米。

(七) 下列项目请勿提交评审:

- a) 不属于航空航天模型作品的科技创新项目
- b) 涉及内容需保密的
- c)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基金等资助的
- d) 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
- e) 未参加全国航空航天模型(科技类)锦标赛, 又不能提供录像、进行现场表演等的;

二、 评委会的组成

(一) 评委会由 2012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组委会聘请有关院校、科研院所的航空航天领域专家组成。

(二) 评委会设主任一名, 副主任两名, 委员若干名。

三、 评审原则

(一)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等因素进行评定。

(二) 评委会的评审必须公平、公正, 必须着眼于为我国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人才的高度开展工作。

(三) 按照“分类评审, 综合评奖”的原则, 八个奖项(分别为气动布局、结构工艺、动力系统、起降系统、投放系统、任务载荷系统、太阳能飞机和其它创新类别)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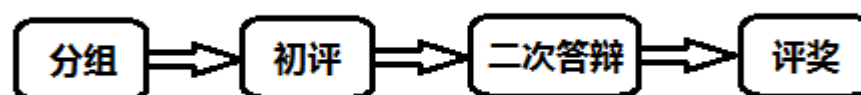
奖。对特别优秀的项目可设特等奖。一等奖不超过十名，二等奖不超过二十名，其余奖项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作品总数的 30%。一等奖产生前，评奖项目必须经过答辩。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一等奖可以空缺。特等奖一般由一等奖中产生，也可以空缺。

今年对太阳能飞机专设特别奖项进行评审，以示鼓励。

（四）评委会一般先进行分组分类评审，再经全体评委会会议审定；视具体情况，评委会主任可要求某些项目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奖项。

（五）评审实行保密制度。评审结果未宣布之前，评委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或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 评审流程



1. 分组：创新评比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专业情况和申请创新评比的项目情况等因素进行分组，各小组负责不同类型项目的评比工作。

2. 初评：创新评比委员会将通过现场答辩和专门答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初评。初评方式和时间将和各个单位沟通，请注意大赛安排及通知。创新评比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大会讨论，提出初评结果。

3. 二次答辩：初评拟作为一等奖候选的作品将进行二次答辩，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评审和现场观众均可进行提问，但禁止和项

目同一单位的观众提问，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评奖资格。

4. 评奖：创新评委会将根据作品情况和答辩表现综合评出创新作品的获奖等级。

五、 太阳能飞机特别奖项

2012 年科研类工作部将特设“太阳能模型飞机设计飞行”奖项，根据太阳能项目竞赛成绩，20%的飞行组颁发一等奖证书、20%的飞行组颁发二等奖证书、其余成功滑跑起飞的飞行组颁发三等奖证书。

六、 本评比办法解释权归 2012 年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科技创新评委会所有。